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2,460,9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173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,953,3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411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07,5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07,5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76,68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5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70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二）《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76,68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5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70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三）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76,68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5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70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四）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78,887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7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128%。

（五）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473,168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0%；1,237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；750,801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1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286%；反对 1,2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303%；弃权 750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,80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12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76,68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5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70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78,887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78,8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128%。

（八）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76,680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235%；1,218,70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70%；反对 1,21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05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38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；1,017,2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3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0449%；弃权 1,017,2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17,2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684%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通过《2016 年配股发行方案》。

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配股基数、比例和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配售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5、配售时间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84,28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5%；13,299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7%；反对2,384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830%；弃权13,2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9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03%。

### 6、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7、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 8、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## 9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2,397,5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2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2,39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33%；弃权 0 股。

(十一)《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75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0%；1,121,6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816%；弃权 1,121,6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1,6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7317%。

(十二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3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8%；1,164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708%；弃权 1,164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4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426%。

（十三）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3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5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09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0,063,381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1,23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5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09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50,663,32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14%；1,23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9%；1,165,58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67%；反对 1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09%；弃权 1,165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1,165,588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2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何光红律师、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1 日